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配股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、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 A 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本次配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,680 万股。在本次配股实施前，若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，本次配股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。

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《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，现对本次配股发行股份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7,956 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总股本 26,520 万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，预计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7,956 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